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圖利與便民之諮詢與企業廉政治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處大禮堂

主持人：陳副處長素卿

與談人：臺北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珮瑜、工務課陳課長春泉

紀錄：王沛詞

壹、主席致詞

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請到臺北地檢署黃檢察官為我們解說圖利與便民這個課題。大家可能都聽說九區發生員工疑似洩漏採購資訊及向廠商索賄的新聞，接下來的座談會，會進一步請黃檢察官以九區案件為例，說明廠商在承攬工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因應作為；另外，本處自5月起透過電話訪談以瞭解廠商對本處行政作業與人員效率的評價及建議事項，迄今已完成6家廠商的訪談，感謝受訪廠商不吝提出意見，我們也將在今日的座談會，請業管課-工務課就廠商最關切的議題做出回應。

貳、議題研討：

討論案一

遇到員工向業者洩密採購資訊，並跟廠商索求現金，廠商要如何自保？

黃檢察官：

當事人可能要先思考是否給錢，有些廠商會擔心不配合，可能遭受不利益而依要求付款，但相對的就要去面對可能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賄罪。而如果廠商不願意給錢，自保的方式包括保全證據及向相關單位檢舉。手機就是很

好的蒐證工具；或者找政風單位，配合政風單位的行政流程去行動，這可以證明當事人無行賄意思，自然也不會成立行賄罪。

討論案二

承上，如果跟檢察官檢舉，會不會變成污點證人或是行賄罪的被告？

黃檢察官：

從索賄到收賄間的各階段行為都有處罰，亦即，即使廠商沒有行賄意思，但公務員只要一開口，廠商就可以來檢舉，公務員就可能構成犯罪。而廠商只要不做行賄的動作，原則上不會成為行賄罪的被告。倘若已經給錢，後悔再向檢調機關自首，可能會變成證人保護法第14條、所謂的污點證人。自首後的身分能否保密，則需視偵查情形而定。如果檢察官依照供述，從其他事證可以鞏固犯罪行為，身分有可能不會曝露；但如果犯罪行為隱晦，僅雙方或少數人知悉，就一定會用到證詞。

討論案三

外地廠商願意承攬本處工程，但是會被本地廠商打壓，請問水公司可以協助廠商嗎？或是有無其他管道救濟？

主持人：

以本處為例，外地廠商的工程常會被檢舉或1999專線通報，造成其施工困擾，也降低外地廠商再次參與本處工程的意願。

黃檢察官：

「被檢舉」這件事的確會造成困擾，但只要廠商該做的程序都完備，在公務員秉公處理的前提之下，不至於產生不利處分的結果，畢竟檢舉內容的真實性才是最重要的。另外，倘若檢舉內容經查證無任何瑕疵，公務員就應該勇敢結案，以避免不實或重覆的檢舉造成守法廠商的困擾。

討論案四

單價編列未依市場行情調整：工程參考單價仍延續10幾年前的價格，如：工班勞務費用(有經驗的師傅日薪約3,500-4,000元)、棄運土(北部現無棄土場)、AC 刨鋪單價偏低。

主持人：

正常工時是一天8小時，但基隆市政府核發的路證，施工時間限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扣除中午休息時間，每天工時僅6小時，造成工率打折的問題。亦即，原本一天可做100件，現在只能做75件(6/8)，在工期不變的前提下，合理單價應該是工資倒除0.75。另外，廠商也反映工資，不論是技工、大工或小工，與市場行情不符。

陳課長：

依公司相關規定，每兩個月檢討工程單價，包含大工、小工、CLSM、模板、AC 與土方處理的費用，後續將參照市價調整。目前規劃技工工資調整到3,000元，加上利雜費的15%，計算後約為3,500元(3,000/0.85)，就與市場行情相當。至於施工時間的問題，依路證核定的施工時間，每日工時從8小時變成6小時，工率相差1.33倍，後續可能會以「調高工率」或「拉長工期」等兩種方式做調整。

討論案五

變更設計作業冗長：至結算計價時才辦理變更設計，變相造成廠商資金周轉困難。

主持人：

依規定，估驗不能超過原契約數量，超過部分須先辦理變更才能估驗。變更作業則需俟變更方案核准後，再行辦理變更設計。廠所同仁可能因新進或不諳流程致變更作業延宕，而影響廠商請領價金。廠商可能因此要求變更完成後再進場施作，一種是

影響工進，一種是影響廠商資金調度。本處在變更設計的行政流程有無精進措施？

陳課長：

考工作業規定要求於工程進度 25%、50%、75%，監造同仁應評估有無辦理變更的必要。之後將要求監造同仁在工程進度 50% 時做評估，有需要或遇突發狀況(如地下不明管障)，應即簽報區處，由工務課派員會勘；或者由監造同仁或廠所主管與廠商現勘後，做成會勘紀錄簽報區處核備。只要變更原則核准，就可作為增減價金數額的依據，也能通知廠商繼續執行，不需停工至變更作業完成。另外，倘若完成後還未辦理議價，則可就預算金額的80%先行估驗。

總處非常重視估驗請款延宕的問題，在此分享其他區處的做法：因估驗需要提交許多文書資料，為加速流程，會請監造同仁主動計算管溝、CLSM、刨鋪等大項的數量，再請廠商備齊施工日與相片等資料。廠商的文書人員也可以比照先做大項的估驗，細項待累積2-3個月後辦理估驗，將可減少文書作業的時間。

討論案六

在建工程的專案工程案件，得標後至開工之期程過長，尤其基隆市政府路證申請困難且設有禁挖期。

陳課長：

有關路證核發期程過久的原因，一是禁挖期長、二是交維計畫書審查費時。依去(111)年的統計數據，基隆市政府核准交維計畫書最快也要4個月，核准時間6個月、8個月的案子比比皆是；復以，為辦理「2022基隆城市博覽會」，市府規定僅能施工巷道部分，否決所有的交維案件。各路權單位每年年底會公告次年度的計畫工程，倘能配合其期程施工，則交維計畫書的審查速度或者刨鋪等施工費用會更有利。因此，後續將要求各

廠所在設計階段，應考量路權單位的工程規劃，以及縣市政府的禁挖時間與路段，如：新北市可施作時間為每年的3、4、7、8、9月；基隆市則是每年5月到9月，10月之後受到東北季風影響，能進場施作的時間有限。只有在設計時充分納入可能影響工進的因素，才能保障工程順利。在此提醒同仁，工程停工超過180天可能產生解約的問題，一旦解約，所有的程序需重新辦理，不僅費時費力，也會影響廠商再參與本處工程的意願，應儘量避免會造成長期停工的情形。

參、散會（下午4時10分）